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运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孙静
- 3、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 4、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5、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辅导督导培训系列七：新<公司法>修订解读》及新《公司法》实施后重点关注事项和《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相关问题的分析》的讲解，重点介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控股股东实控人责任”“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监管规定”等内容。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对新《公司法》的基本规定、修订内容、股份减持规则、减持信息披露、可转换债券减持规则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相关的法律认知，加深理解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鹏

王志鹏

孙静

孙静



2024年4月12日